

副本
國防部 令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

傳 真：02-23713069

承辦人及電話：盧珊妹02-23116117#252898

受文者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醫衛勤字第102001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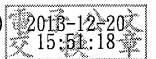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證明書參考格式範例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有關「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七條第十二項受訓人員出國觀光乙節增修案，請照辦！

說明：受訓人員依「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」不實施慰勞假，故不得申領休假補助費；另考量受訓人員出國觀光權益乙節，軍醫官赴外院(含民間醫院、軍醫院及榮民體系醫院)接受1年以上訓練之受訓人員可依受訓醫院給予之休假及國定(例)假日(春節、端午節)等假期出國觀光，惟須經受訓醫院同意且檢具不影響該次訓練資格相關證明，回原派訓單位辦理出國事宜，並副知軍醫局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

副本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部 長 嚴 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件保存

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 _____

不影響訓練資格證明書 (參考格式範例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

茲對○○○醫師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
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休假出國，共計○○日，不影響於本院接
受此次訓練相關資格。

特予證明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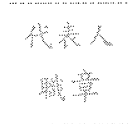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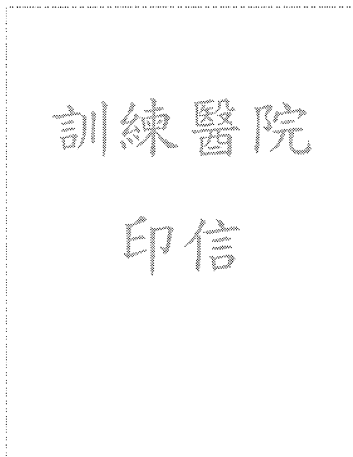
送訓醫院(銜稱)

訓練醫院(銜稱)：

代表人：親自簽名

院址：

總機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註：本證明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